



新聞稿 (請願照片, 傍晚前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www.foe.org.hk)

生產商有責 勿讓廢物成棄嬰

促請盡早製訂生產者責任法例

(15/12/2005) 香港遲了世界趨勢 15 個年頭, 終於提議製訂「生產者責任」法案。香港地球之友指出, 法案擬管制的廢物, 每日數量超過 2,100 公噸, 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 23% 以上 (見表)。由於生產商等沒有履行污者自付原則, 光在去年, 政府便動用了接近 1.7 億元的血汗公帑, 代真正的污染者代繳廢物開支。

政府上周公佈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強調明年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逐步規管電子廢物、膠袋、過度包裝、飲品容器及充電電池等廢物。

本會趁立法會今日討論有關文件, 在立法會門外手抱如同棄嬰的無人認領廢物 -- 「電子廢物」、「廢膠樽」及「廢膠袋」-- 諷刺在生產商只顧賣產品, 而把用後的廢物棄而不顧。

香港地球之友助理總幹事劉祉鋒說, 「德國早在 1991 年推出《包裝法》的生產者責任條例, 香港要遲至明年才推出, 讓生產商長年享受環保免費午餐, 故促請政府及議員盡早推出法案。」

本會認同解決廢物問題, 人人有責。不過, 該會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稱, 「政府傾向保障生產商的利益, 往往忽視了企業的環保責任。例如以前買樽裝汽水有按

樽，生產商會回收循環再用，近年則乾脆取消按樽安排，浪費之餘，也變相『打市民荷包』，要大家代付垃圾處理費。以 2004 年為例，堆填區每日接收到 257 公噸的玻璃樽，相量相當於 73 萬個汽水樽。全年下來，便要花費二千多萬元的處理開支。」

涉及生產者責任的廢物數量及公帑開支 (2004 年)

廢物種類	每日丟棄量 (公噸)	每年丟棄量 (公噸)	每年處理開支
膠袋	1,007 公噸	367,600 公噸	7,866.6 萬元
紙皮	437 公噸	159,505 公噸	3,413 萬元
玻璃樽	257 公噸	93,805 公噸	2,007 萬元
膠樽	210 公噸	76,650 公噸	1,640 萬元
發泡膠	130 公噸	47,450 公噸	1,015 萬元
電子廢物	49.3 噸	18,000 公噸	385.2 萬元
廢車胎	37.5 公噸	13,688 公噸	293 萬元
鋁罐	28 公噸	10,220 公噸	218.7 萬元
充電池	0.82 噸	300 公噸	64,200 元
總數	2,156 公噸 (佔都市固體的 23.2%)	78.8 萬公噸	1.69 億元 (佔處理廢物總開支 約 13.8%)

數據來源：環境保護署

傳媒聯絡：

香港地球之友 助理總幹事劉社鋒

環境事務主任 區詠芷

完

2